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4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
被　　告　單少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亦即對於未經刑事訴訟判決認定共同犯罪之人，不

得僅因原告片面主張其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而認為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合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672號竊盜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遭竊及毀損部分係對同案被告潘嘉龍提起公訴，並未以單少剛為被告提起公訴，亦未敘及被告單少剛有何參與情節，是就被告單少剛而言，此部分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存在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單少剛與同案被告潘嘉龍共同為此部分犯行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無訛。是被告單少剛既非原告遭竊及毀損部分之被告、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單少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柔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